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(所)

環安之光遴選暨急難救助要點

111 年 10 月 12 日制定

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在校學生在德育、智育、體育、群育與美育(簡稱德智體群美)等各領域多元發展暨協助因重大事故需急難救助安定就學，特設立「環安之光暨急難救助」以表彰優異學生卓越之德智體群美事蹟或需急難救助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本系各學制在校生(含研究所)，具有任一下列事蹟者:
 - 第一類：德智體群美獎
 - (一) 智育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(參考其他獎學金)。
 - (二) 群育：熱心公益、熱心助人或積極參與活動等方面具有特殊表現，對象包括同儕間、研究室、本系、本校及社會與國家者。
 - (三) 體育：各項體育活動或電子競技等方面具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(四) 美育：在藝術或美學等方面具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(五) 德育：品德高尚具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(六) 其他在「德智體群美」具有優良事蹟足以表揚者。
 - 第二類：急難救助金
 - (一) 家境清寒貧困者:意外傷亡或重大疾病醫療費用不貲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、其他急難亟需協助者。
 - (二)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以申請 1 次為原則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:
 - 第一類：德智體群美獎
 - (一) 每學期至多 6 名，視經費而定(經費來源:企業、校友(會)、基金會或善心人士之捐款)。
 - (二) 獎助金額為每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 - (三) 申請時程:每學期，開學日起 30 日曆天內(依公告為主)。
 - 第二類：急難救助金
 - (一) 每學年至多 4 名，視經費而定(經費來源:企業、校友(會)、基金會或善心人士之捐款)。
 - (二) 依急難情形發給新台幣 10,000~30,000 元不等。
 - (三) 事發 6 個月內申請。
- 四、應檢附文件:
 - 第一類：德智體群美獎

- (一) 環安之光申請表
- (二) 申請自述報告(1-2 頁)
- (三) 相關佐證資料

第二類：急難救助金

- (一) 急難救助申請表
- (二) 相關佐證資料

五、審查方式：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審查，後提至系務會議決議其當選事由以 1 次為限。

六、獎金、獎狀暨救助金之頒發

(一) 環安之光：將於每年校慶日之系友回娘家活動隆重表揚，同步頒發獎金與獎狀。

(二) 急難救助金：於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審查後盡速完成款項撥付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程序修訂增補之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(所)環安之光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性 別		相 片
	學 制				
	學 號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
	E-m a i l			聯 絡 電 話	
符合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育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(參考其他獎學金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群育：熱心公益、熱心助人或積極參與活動等方面具有特殊表現者，對象包括同儕間、研究室、本系所、本校、社會與國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：各項體育活動或電子競技等方面具有特殊表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育：在藝術或美學等方面具有特殊表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德育：品德高尚具有特殊表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在「德智體群美」具有優良事蹟足以表揚者。				
優 良 事 蹟 簡 述	<<此欄位僅供簡述，請另外檢附詳細申請自述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>>				
繳 交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安之光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-2 頁申請自述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佐證資料		申 請 人 章 簽		

※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申請業務所需，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隱私權保護政策收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事項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基於辦理急難慰問金申請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、家庭狀況，範圍包括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聯絡電話、清寒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戶籍謄本等。
- 二、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，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所處理及利用，除此之外，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，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5年。
- 三、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- 四、為保障您的權利，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我已了解、接受上述告知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申請人(學生)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(或法定代理人)